今日公告导读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B3	投资基金		净值周报
B6	中海信托		日常公告
B7	中邮创业		日常公告
A26,A27	银华道琼斯		更新招募书
B6	信达澳银		日常公告
B7	南方基金		日常公告
B6	深圳华强	000062	日常公告
B3	金路集团	000510	日常公告
B8	银基发展	000511	日常公告
A28	佛山照明	000541	日常公告
A27	创元科技	000551	日常公告
B6	昆百大 A	000560	日常公告
B6	西安民生	000564	日常公告
B3	粤宏远 A	000573	日常公告
B5	石油济柴	000617	日常公告
B3	顺发恒业	000631	日常公告
B4	金德发展	000639	日常公告
B2	阳 光 城	000671	日常公告
A28	厦门信达	000701	日常公告
A28	天伦置业	000711	日常公告
A27	京东方 A	000725	日常公告
A2	四川美丰	000731	日常公告
B7	普洛股份	000739	日常公告
A28	山西三维	000755	日常公告
B7	博盈投资	000760	日常公告
B6	西南合成	000788	日常公告
B3	江西水泥	000789	日常公告
B4	华闻传媒	000793	日常公告
A27	金城股份	000820	日常公告
B6	东莞控股	000828	日常公告
B5	华茂股份	000850	日常公告
B8	法 尔 胜	000890	日常公告
B8	天一科技	000908	日常公告
B6	东方钽业	000962	日常公告
B4	上风高科	000967	日常公告 5
B8	新 中 基	000972	日常公告
B3	中银绒业	000982	日常公告
B8	航天电器	002025	日常公告
A28	兔 宝 宝	002043	日常公告
B2	德美化工	002054	日常公告
B6	威 尔 泰	002058	日常公告
B3	粤 水 电	002060	日常公告
B7	江山化工	002061	日常公告
A28	中泰化学	002092	日常公告
B7	威海广泰	002111	日常公告
B3	天润发展	002113	日常公告
B5	银轮股份	002126	日常公告
B7	高金食品	002143	日常公告
B6	北斗星通	002151	日常公告
B3	芭田股份	002170	日常公告
A28	澳洋科技	002172	日常公告
A28	御银股份	002177	日常公告
B2	怡亚通	002183	日常公告
B7	全聚德	002186	日常公告
B2	恩华药业	002262	日常公告
A27	万马电缆	002276	日常公告
B1	新 世 纪	002280	日常公告
B8	奥飞动漫	002292	日常公告
B3	白云机场	600004	日常公告
B5	楚天高速	600035	日常公告
B2	葛 洲 坝	600068	日常公告
B8	人福科技	600079	日常公告
B5	中视传媒	600088	日常公告
A28	建发股份	600153	日常公告
B7	商 业 城	600306	日常公告
B3	荣华实业	600311	日常公告
B5	浙江龙盛	600352	日常公告
B2	宝光股份	600379	日常公告
B7	现代制药	600420	日常公告
B3	华鲁恒升	600426	日常公告
A28	科力远	600478	日常公告
B6	烽火通信	600498	日常公告
B5	长园集团	600525	日常公告
B8	北海国发	600538	日常公告
A28	中珠控股	600568	日常公告
B2	外 高 桥	600648	发行预案+2
B1	青岛海尔	600690	日常公告
B6	ST 东盛	600771	日常公告
B6	三普药业	600869	日常公告
B7	宝胜股份	600973	日常公告
A28	中国神华	601088	日常公告
B3	太平洋	601099	日常公告
B8	北京银行	601169	日常公告
B8	工商银行	601398	日常公告
B1	光大证券	601788	日常公告
B5	中国银行	601988	日常公告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09-01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高科园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请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4、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1.0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1.06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1.07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0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以上所列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690	海尔投票

②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元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元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1.02 元
1.0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元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元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1.05 元
1.06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元
1.07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7 元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08 元
1.0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元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1 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元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01，1.02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02，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 1 进行投票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优先于对议案 1 的投票表决，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1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1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1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海尔"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690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9 月 25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09 年 9 月 24 日、20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9、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明国珍　刘甲坤

联系电话：0532-88938138　　传真：0532-88938313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1.0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1.06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1.07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09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委托人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9-0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 C 座 6 楼 1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7 人，3 位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陈爽董事书面委托邓子俊董事代行表决权，马忠智董事书面委托徐浩明董事代行表决权，马国强独立董事书面委托　　刘纪鹏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董事会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公司 8 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荣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郭荣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公司同城灾备系统建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企业年金修正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需减少公司业务种类的议案》，一致同意如果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获准设立，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自身将不再经营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范围中减少"客户资产管理"的内容，该项业务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由拟设立的子公司承继；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办理《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修改的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新能源产业基金（暂定名）、上海诚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0%股权；并同意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2 亿人民币，增资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 C 座 3 楼报告厅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郭荣丽女士简历：47 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银联财务总监。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分行南山支行行长、总行会计部总经理，渤海银行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附件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荣丽，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荣丽
2009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现就提名郭荣丽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9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9-0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 C 座 3 楼报告厅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 1 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3、会议地点：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 C 座 3 楼报告厅（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 1 号）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3.	审议增选郭荣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4.	审议关于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需减少公司业务种类的议案；	是
5.	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新能源产业基金（暂定名）、上海诚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6.	审议关于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否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四、参会办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0—3: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5

传真：021-62151789

联系人：赵蕾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增选郭荣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因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需减少公司业务种类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新能源产业基金（暂定名）、上海诚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9-0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8 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刘济平先生主持，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9-0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 C 座 3 楼报告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0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9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1,706,18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12,456,184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9,25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3%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双宁先生主持了会议，董事、总裁徐浩明先生，独立董事陈雨露先生，监事长刘济平先生、监事陈明坚先生、袁德宗先生、高坤先生、赵霄洛先生、王继忠先生、王赐生先生、李海松先生，财务总监胡世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梅键先生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09 年 8 月 4 日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 3,418,0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	2,751,706,18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谭清、黄金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名的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09-004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以面呈、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0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09-005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晖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0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晖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

1、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第一条款为：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0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为 12 个月定期、2000 万元为 6 个月定期、3000 万元为 3 个月定期、2500 万元为 7 天通知存款，存款时间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开始。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晖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第一条款为：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为 12 个月定期、3000 万元为 6 个月定期、2000 万元为 3 个月定期，存款时间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开始。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第一条款为：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0 万元，其中：1500 万元为 6 个月定期、1200 万元为 7 天通知存款，存款时间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开始。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存单到期、续存均从专户中经过，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三方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09-006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并根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应对部分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及增加部分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2）公司内部审计力量比较薄弱，应进一步扩充内部审计人员队伍，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召集、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独立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已开始发挥作用。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经营管理规范和流程，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1、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并根据公司治理实践的不断深化而不断修改完善。

2、独立性情况：公司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核算、采购、销售等方面都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此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现象，募集资金能按照承诺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

3、"三会"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绩效评价情况：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法合规，公司目前没有建立股权激励制度。

6、信息披露情况：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法律法规的变动，应当对部分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及增加部分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上市后，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必须增加部分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内部的运作与管理。公司目前还未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二）内部审计工作有待加强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虽然已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但内部审计力量仍然较为薄弱，主要是因为目前公司缺乏专职审计人员，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不匹配。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为保障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和内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必须扩充内部审计专业人员队伍，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把学习、培训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形成一种日常工作制度，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自查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公司整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问题与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内控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	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1 月 30 日前	董事长
2	内部审计工作有待加强	扩充内部审计队伍，充实专业审计人员。	11 月 30 日前	董事长
3	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	把学习、培训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形成一种日常工作制度，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长期工作	董事长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通过自查，我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与缺陷，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认真整改。

公司治理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文附件"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欢迎广大投资者和各机构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接受评议平台：

电话：（0571）28996018

传真：（0571）28996001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送至以下监管机构：

浙江证监局电子邮箱：zjgszl@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fsjgb@szse.cn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